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595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郭逸斌

被告 李翊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6,759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51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郭榮文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保險期間自民國112年2月8日起至113年2月8日止。被告於112年10月5日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雲林縣褒忠鄉添財街（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添財街與雲111線鄉道無號誌交岔路口時，適郭榮文亦駕駛系爭車輛沿雲111線鄉道（東往西方向）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被告疏未注意暫停讓系爭車輛先行，即貿然向前直行，郭榮文亦未注意車前狀況，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車體損壞，經送廠維修，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維修費新臺幣（下同）8萬4,678

01 元（含工資2萬228元及零件費用6萬4,450元）。為此，爰依
02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3 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4,678元，及自起訴狀
04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5 息。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新光
10 產物保險保險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
11 (下稱虎尾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
12 通事故現場圖、車損照片、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嘉義服務
13 廠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理賠資料等為證（見114年度
14 南司小調字第420號卷，下稱調字卷，第13至35頁），並有
15 虎尾分局114年3月7日雲警虎偵字第1140004491號函暨所附
16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17 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及行車紀錄器光碟
18 等在卷可佐（見調字卷第53至65頁），且被告受合法通知，
19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0 述，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
21 實，堪可採信。

22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行
23 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
24 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
25 幹、支線道者，車道數相同時，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
26 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應於停止線前
27 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交互輪流行駛，道路交通安
28 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次按汽車、機車或其
29 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
30 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亦有明
31 文。查雲林縣○○鄉○○街○○000○鄉道○○路○○○號

01 誌路口，添財街僅有1車道，應為支道，雲111線鄉道應為幹
02 道乙情，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佐（見調字卷第57
03 頁），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04 客車行經該無號誌路口，支線道車未注意暫停讓幹線道車先
05 行，即貿然直行，不慎與郭榮文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
06 致系爭車輛毀損等情，業經認定如前，被告所為顯有過失；
07 然郭榮文駕駛系爭車輛行經上開事故地點，疏未注意車前狀
08 況，致與被告駕駛之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其所為亦與有過
09 失。本院審酌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情形，以及被告與郭榮文
10 各自之過失情節，認其等就本件事務發生之過失比例，應由
11 郭榮文負擔3分之1過失責任、被告負擔3分之2過失責任，較
12 屬適當。

13 (三)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4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15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該項情形，債權
16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
17 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
18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19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零件更換被損
20 害之舊零件，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
21 扣除。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8萬4,678元中，包含工資1萬179
22 元、烤漆工資1萬49元及零件費用6萬4,450元，有上開估價
23 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佐（見調字卷第25至33頁）；又
24 系爭車輛出廠日期為110年2月，此有該車行車執照在卷可憑
25 （見調字卷第15頁），距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日即112年10月5
26 日已使用約2年又9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27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
28 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
29 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
30 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31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計算，系爭車輛零件修復費用扣除折舊後，得請求之金額為3萬4,910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6萬4,450元÷（5＋1）＝1萬742元，元以下4捨5入，下同；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6萬4,450元－1萬742元）×1/5×（2＋9/12）＝2萬9,540元；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6萬4,450元－2萬9,540元＝3萬4,910元】，再加計不必折舊之工資1萬179元、烤漆工資1萬49元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合計應為5萬5,138元【計算式：3萬4,910元＋1萬179元＋1萬49元＝5萬5,138元】。

(四)第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致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損，固有過失，惟系爭車輛之駕駛郭榮文未注意車前狀況，亦有過失，且應負3分之1過失責任，經本院認定如前，則為求當事人間之公平，本院自得依前開規定，職權減輕被告3分之1過失損害賠償責任，較為公允。從而，本件原告得代位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應為3萬6,759元【計算式：5萬5,138元×2/3＝3萬6,759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01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02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03 是原告併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自起訴狀繕本
04 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26日（送達證書見調字卷第73頁）起至
05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亦
06 應准許。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8 給付3萬6,759元，及自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9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10 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又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
11 （即第一審裁判費），本院審酌兩造勝敗情形，爰依比例命
12 被告負擔651元，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併諭知
13 被告應負擔上開訴訟費用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15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
16 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17 定，應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准予假執行。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
19 第3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2 法 官 陳 薇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28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9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30 實。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